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

- (i) 有關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 (ii) 有關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
- (iii) 有關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均超過 3,000,000 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及能源。儘管燃氣及能源需求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惟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與中華煤氣集團訂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另一方面，預期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根據其需要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能源，以及智慧能源服務。儘管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的發生將取決於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需求，惟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與中華煤氣訂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以載列規管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華煤氣

所涉事項：

根據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i)中華煤氣須自行或促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出售燃氣及能源；及(ii)本公司須自行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以根據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向彼等出售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各自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相關訂單或合約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鑒於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的簽訂，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已協定終止 2021 年燃氣採購總協議，自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日期起生效。

期限：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的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經訂約方簽署協議提前終止。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各項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向中華煤氣集團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任何採購合約前，在公開市場上取得價格資料，其後透過投標或其他程序（包括索取報價）挑選最少兩名供應商。其後，其將於計及燃氣及能源現行市價、運輸成本、生產成本及其他成本後進行評估。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首先考慮價格最低的供應商，但亦會考慮其他非價格因素，如燃氣及能源的供求情況（如適用）。倘需求超過供應，供應商的交付能力將為挑選供應商的優先考慮因素，惟倘供應超過需求，價格因素將為優先考慮因素。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將決定是否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採購合約。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各項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中華煤氣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之基準類似，且有關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的價格將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就受限於政府定價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其售價將由相關政府部門（如物價局）釐定及頒佈；及
- (ii) 就不受政府定價限制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價格將根據相應材料、燃料及勞工成本的加成並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的價格釐定。

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儘管中華煤氣集團對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的需求將取決於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需求，惟預期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將繼續不時要求本集團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委聘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委聘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儘管本集團對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的需求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惟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與中華煤氣訂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華煤氣

所涉事項：

根據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i)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按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向其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委聘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各自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服務合約的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鑒於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的簽訂，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已協定終止 2021 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自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日期起生效。

期限：

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的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經訂約方簽署協議提前終止。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各項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的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將參考中國的相關國家或省級或行業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計價依據及辦法後釐定。倘無相關國家部門指定計價依據及辦法，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定價，然後列出至少兩家服務供應商，繼而根據規模、難度、地理位置、項日期限等進行評估。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將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本集團將定期審閱其他服務供應商就與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類似之服務向中華煤氣集團所徵收之服務費，並將於審批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各獨立服務合同前，將該等服務費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作比較，以確保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以符合本集團利益之方式進行。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各項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之服務費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之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優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定價，然後列出至少兩家服務供應商。然後，其將根據規模、難度、地理位置、項目期限等進行評估。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將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和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和服務。儘管本集團對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和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惟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繼續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另一方面，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維保服務、快速洩漏檢測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及家居相關服務。儘管中華煤氣集團對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的需求將取決於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需求，惟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與中華煤氣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 年 3 月 17 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中華煤氣

所涉事項：

根據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i)中華煤氣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需要，自行或促使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之需要，自行或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各自將根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合約條款進行並受其規管。

鑒於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的簽訂，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已協定終止 2021 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自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日期起生效。

期限：

綜合產品及服務購銷總協議的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經訂約方簽署協議提前終止。

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各項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之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的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自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的條款。

就有關採購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於向中華煤氣集團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任何採購合約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且在交付能力及質量保證方面符合本集團要求的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就擬進行的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銷售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交標書或報價。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其後將考慮及評估各有關供應商的報價、聲譽、經驗、交付能力、過往表現（如適用），並將其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比較，然後決定是否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第三方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或與之訂立合約。

各項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和服務採購之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應嚴格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的商業交易管理及監控程序，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

就有關採購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中華煤氣集團訂立任何採購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合約前，將參考市場上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然後列出至少兩家服務供應商。其後，其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商業交易管理及監察程序以及中華煤氣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優惠條款進行評估。經審閱及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管理層屆時將決定是否與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合約。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各項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中華煤氣集團應付之代價金額及付款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進行業務交易的基準類似，而從本集團角度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買家所提供者。

與中華煤氣集團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本集團將審閱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定價，並將有關價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收取者進行比較，以確保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過往數據

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向中華煤氣集團支付的概約總額，以及本集團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向中華煤氣集團收取的概約總額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人民幣 66,416,000 元 (約 75,757,000 港元)	人民幣 58,774,000 元 (約 67,040,000 港元)	人民幣 44,787,000 元 (約 51,086,000 港元)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人民幣 8,419,000 元 (約 9,603,000 港元)	人民幣 7,371,000 元 (約 8,408,000 港元)	人民幣 7,471,000 元 (約 8,522,000 港元)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人民幣 7,636,000 元 (約 8,710,000 港元)	人民幣 16,950,000 元 (約 19,334,000 港元)	人民幣 16,140,000 元 (約 18,410,000 港元)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人民幣 1,606,000 元 (約 1,832,000 港元)	人民幣 7,871,000 元 (約 8,978,000 港元)	人民幣 19,517,000 元 (約 22,262,000 港元)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人民幣 16,832,000 元 (約 19,199,000 港元)	人民幣 37,456,000 元 (約 42,724,000 港元)	人民幣 77,217,000 元 (約 88,077,000 港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	人民幣 452,000 元 (約 516,000 港元)	人民幣 4,390,000 元 (約 5,007,000 港元)

年度上限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每年本集團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應付予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以及本集團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每年應收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集團應付予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人民幣 450,000,000 元 (約 513,288,000 港元)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人民幣 40,000,000 元 (約 45,626,000 港元)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人民幣 220,000,000 元 (約 250,941,000 港元)

本集團應收中華煤氣集團的最高費用總額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約 57,032,000 港元)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約 114,064,000 港元)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約 228,128,000 港元)

就以下各項的年度上限金額而言：

- (a)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的過往數據及估計需求、中華煤氣集團可供應的燃氣估計數量、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氣源及相關價格以及影響燃氣及能源供求的季節性因素後達致；
- (b)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的過往數據及估計需求、本集團為達致國家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而制定的發展計劃、本集團可供應的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的估計數量、其他獨立供應商可提供的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及相關價格以及影響燃氣供需的季節性因素後達致；
- (c)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該等交易的過往數據、工程及諮詢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其他獨立工程及諮詢服務供應商收取的服務費後達致；
- (d)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過往數據、本集團業務的經擴大規模及營運、該等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的估計需求，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估計市場份額及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就類似服務收取的相關服務費後達致；
- (e)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參考(i)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的過往數據、本集團業務的經擴大規模及營運、該等業務的預期增長及發展、對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的估計需求以及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的價格；及(ii)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和服務在本集團內開發及引進新資訊科技產品的進度後達致；
- (f)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過往數據，經擴大本集團業務之協同效應、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估計需求以及可從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之價格後達致。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及持續的燃氣供應，以推進其市場發展計劃，確保向本集團客戶穩定供應燃氣，優化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毛利。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將補充中華煤氣集團的燃氣供應，並協助中華煤氣集團建立集團層面的碳排放管理系統，從而加強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的協同效應。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加快積累相關經驗，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施工管理效率，同時使本集團能夠開發中國的工程及諮詢服務市場，這將增加本集團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提高投資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將確保本集團項目之建築工程符合本集團之管道建設規例及中國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其亦就有關建築工程的質量及安全提供保證，並使本集團能夠控制其項目成本。

就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i) 有關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和服務的採購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優質健康生活產品的穩定供應，以滿足本集團成員公司客戶的需求，優化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使產品能以優惠價格售予客戶，並增加本集團的收入；(ii) 就有關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和服務，可加強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資訊系統之應用，從而提升客戶服務之質量及經營管理水平，並同時降低本集團就有關資訊系統服務所承擔之成本。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更優質及更多元化的家居安全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均超過3,000,000港元，而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i)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之權益；及(ii)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何漢明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金額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6%。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乃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本公告日期之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之協議，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
「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之協議，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

「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之協議，有關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0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指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指	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維保服務、快速洩漏檢測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及家居相關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能源」	指	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供電、蒸汽、供熱、製冷及熱水（其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以採集餘熱產生））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	指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管道檢測服務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	指	提供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內容有關燃氣管道及配套設備安裝、市政建設項目施工，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投資或管理的燃氣設施項目及建設及安裝項目提供監理服務）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指	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
「燃氣」	指	各類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燃氣及液化天然氣）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指	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能源，以及智慧能源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及能源，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	指	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爐具、優質燃氣安全產品（例如燃氣警報器）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以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		與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系統、移動安檢應用系統及移動維修應用系統）；及管理、營運及監察資訊系統的網絡基礎設施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有關的用戶授權、安裝、管理及維護，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7 日之協議
「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7 日之協議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華煤氣就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及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17 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智慧能源服務」	指	各種形式的智慧能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碳盤查、碳核查、碳達峰研究、碳中和路線編制及碳中和路徑）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3 年 3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關育材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何漢明（公司秘書）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767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予兌換或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